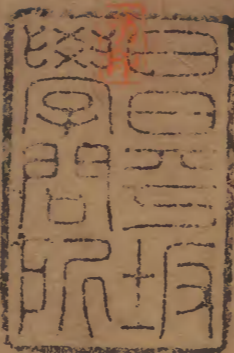


清會典

四之七

吏部 二之五



漢書
九〇八號

漢書門
九〇八
函號類
一六〇
冊架

內閣文庫
漢書
九〇八
函號類
一六〇
冊架

內閣文庫	
番號漢	908
冊數	160(4)
函號	295 10



Kodak Gray Scal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 Kodak, 2007 TM, Kodak



大清會典卷之四

吏部文選司

官制二

盛京官

國初建立

盛京。設官詳備。順治元年。定鼎燕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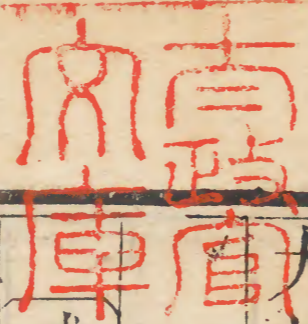
盛京官不備設。十四年後。置

盛京戶。禮。刑。工。四部。及奉天府等衙門。設侍郎府

尹以下各官。康熙三十年。復置

盛京兵部衙門。設侍郎以下等官。各部堂官。俱係

滿缺。間用漢軍漢人。出自



特簡。司官向亦俱係滿缺。雍正五年。添設漢缺。其各衙門職銜員額。具列於後。

戶部

正官

侍郎一員 康熙二十九年。增設理事官一員。六十年。裁。○各部同。

屬官

滿郎中二員

漢郎中一員 雍正五年。設。

滿員外郎十員 初設六員。康熙二十九年。增四員。

漢員外郎二員 雍正五年。設。

滿主事二員

漢主事一員 雍正五年。設。

滿司庫二員

筆帖式二十三員 初設滿文十二員。滿漢文三員。康熙二十

九年。增滿文六員。滿漢文二員。

禮部

正官

侍郎一員

屬官 俱滿缺。

郎中二員

員外郎四員

主事一員

讀祝官八員

贊禮郎十六員

筆帖式十二員 內滿文十一員。滿漢文一員。

兵部 康熙三十年設。

正官

侍郎一員

屬官 俱滿缺。

郎中二員

員外郎六員

主事二員

筆帖式十二員 內滿文八員。滿漢文四員。

刑部

正官

侍郎一員

屬官

滿郎中四員 初設二員。康熙二十八年增二員。

漢郎中一員 雍正五年設。

滿員外郎十員 初設六員。康熙二十八年增四員。

漢員外郎二員 雍正五年設。

滿主事一員

漢主事一員 雍正五年設。

舊設漢軍員外郎一員。漢軍主事一員。雍正五年裁。

漢司獄一員

筆帖式二十九員 初設滿文八員。滿漢文五員。漢軍二員。康熙二十九年增設十四員。

工部

正官

侍郎一員

屬官

滿郎中二員

漢郎中一員 雍正五年設。

滿員外郎六員

漢員外郎二員 雍正五年設。

滿主事二員 內。滿文一員。滿漢文一員。

漢主事一員 雍正五年設。

滿司庫二員

滿司匠一員

筆帖式十六員 內。滿文十二員。滿漢文四員。

奉天府俱漢缺。

正官

府尹一員

府丞一員

治中一員

通判一員

舊有推官一員。康熙六年。裁。

首領官

經歷一員

所屬衙門

承德縣餘見戶部州縣項下。

知縣一員

典史一員

儒學

教授一員

訓導一員

醫學

正科一員

司獄司

司獄一員

巨流河巡檢司

巡檢一員

奉天等處助教共七員

隸禮部

寧古塔將軍下筆帖式十五員

初設滿文十二員。滿漢文二員。

共十四員。康熙二十七年。增蒙古一員。

奉天將軍下筆帖式十一員

內。滿文八員。滿漢文二員。蒙古一員。

黑龍江將軍下筆帖式十員

內。滿文六員。滿漢文二員。蒙古二員。

索倫地方左右翼筆帖式各一員

山海關錦州義州廣寧蓋州各城守尉筆帖式

各二員

俱滿文。

北關臺邊門愛哈門清和門臥佛寺門新臺門

鸚哥門音德門北途長門松陵子門長陵山

門章古泰門平川營門家木讖門法庫門左

翼邊門鳳凰城牛莊黑莊口等各邊門筆帖

式各一員

大清會典卷之四

大清會典卷之五

吏部文選司

官制三

外官

督撫統轄外僚。因係都察院堂官。詳都察院。茲不載。

在外直省各官。惟山西。陝西。甘肅。布政使。按察使。康熙七年。定為滿缺。其餘俱係漢軍漢人補授。間有互用者。出自

特簡。

初直隸不置藩臬。設口北守道。兼山西布政司銜。大名巡道。兼河南按察司銜。通永。天津。巡道。俱兼山東按察司銜。霸昌。井陘。巡道。俱兼山西

按察司銜。康熙八年。直隸增設守道一員。總司
錢穀。巡道一員。總理刑名。○雍正二年。

諭。直隸總司錢穀守道。改爲布政使。總理刑名。巡道。
改爲按察使。○三年。奏准。通永。天津。霸昌。大名。等

巡道。俱改從直隸按察司銜。口北守道。改從直
隸布政司銜。○四年。議准。通永。天津。大名。等巡

道。俱改爲河道。井陘巡道員缺。康熙三十八年。裁。
各承宣布政使司

正官

布政使 舊設左右布政使各一員。康熙六年。裁一員。止稱布政使。○直隸一

員。江南。湖廣。陝西。各二員。浙江。江西。福建。山東。山西。河南。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員。

叅政

舊設左右叅政。康熙六年。定。止稱叅政。各省員數無定。視何項官推陞者。卽爲何項道。叅議。副使。僉事。同。○凡叅政。叅議。名曰守道。副使。僉事。名曰巡道。

叅議

舊設左右叅議。康熙六年。定。止稱叅議。

首領官

經歷司

經歷一員

都事一員

初設河南。福建。江西。山西。各一員。他省無。康熙三十八年。裁江西。山西。員缺。

照磨所

照磨一員 初各省俱設。康熙三十八年。裁山東。河南。廣西。雲南。員缺。

舊各省俱設。檢校一員。後止。江西一員。餘悉裁。雍正二年。并裁江西員缺。

理問所

理問一員 初各省俱設。惟貴州無。康熙三十八年。裁福建。廣東。廣西。

四川等員缺。雍正二年。裁山東。山西。等員缺。

舊有副理問一員。康熙三十八年。裁。

所屬衙門

庫

大使 山西。三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一員。江南。湖廣。各二員。浙江。江西。福建。

山東。河南。陝西。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員。

副使 浙江。江西。山西。陝西。雲南。各一員。他省無。

舊有寶源局大使。副使。各一員。後裁。

陝西茶馬司

大使一員

舊有陝西涼莊倉大使一員。陝西涼州草場大使一員。俱於康熙二十九年裁。

陝西涼莊道所屬各驛

驛丞十八員

舊各省俱設。司獄司。司獄一員。後止。江西。河南。各一員。餘悉裁。康熙三十八年。并裁江西。河南。等員缺。

舊有河西靈州倉大使一員。四川建昌。鹽井。越。嶺。寧。番。會川。鎮西。六倉大使各一員。後俱裁。

各提刑按察使司

正官

按察使

直隸一員。江南。湖廣。陝西。各二員。餘省各一員。

副使

注見參政條下。

僉事

注見參政條下。

舊有提學道。或副使。或僉事。無定銜。每省各一員。惟順天。江南。浙江。為提督學政。雍正四年。俱改為提督學政。

首領官

經歷司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江西。福建。山西。廣東。廣西。各一員。他省無。康熙三十八年。裁福建。山西。廣東。廣西等員缺。

照磨所

照磨一員

初各省俱設。康熙三十八年。裁山東。河南。江西。廣西。雲南。等各員缺。

檢校一員

福建。江西。山西。陝西。各一員。他省無。康熙三十八年。裁江西。山西。陝西等員缺。

所屬衙門

司獄司

司獄

江南。湖廣。各二員。浙江。江西。山東。河南。陝西。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員。他省無。

舊有肅州。靖遠。兩道所屬倉大使各一員。後裁。又設西寧道所屬倉大使五員。後裁四員。存一員。康熙十六年。并裁。○舊有倉副使。草場大使。後俱裁。

西寧道所屬各驛

驛丞六員

舊設七員。康熙六年。裁一員。

寧夏道所屬各驛

驛丞三員

各府

正官

知府一員

同知

通判

同知。通判。因事添革。無定員。

舊有推官一員。康熙六年。裁。

首領官

經歷司

經歷一員

事簡。府分。裁汰。

知事一員

事簡。府分。不設。

照磨所

照磨一員

事簡府分裁汰。

檢校一員

事簡府分不設。

所屬衙門

司獄司

司獄一員

事簡府分裁汰。

儒學

教授一員

訓導一員

康熙三年裁。十五年復設。

倉庫稅課司雜造織染局稅課分司草場

大使

陰陽學

正術一員

醫學

正科一員

僧綱司

都綱一員

副都綱一員

道紀司

都紀一員

副都紀一員

各府州縣巡檢司

巡檢一員

各府州縣水馬驛

驛丞一員

各府州縣遞運所

大使一員

各府州縣河泊所

所官一員

以上驛丞。大使。所官。俱因事設立。無定員。

江寧龍江關

大使一員

舊有石灰山大使一員。後裁。

江寧批驗茶引所

大使一員

各州

正官

知州一員

同知

判官

同知。判官。因事添革。無定員。

首領官

吏目一員

所屬衙門

儒學

學正一員

訓導一員

康熙三年。裁。十五年。復設。

陰陽學

典術一員

醫學

典科一員

倉庫稅課司草場

大使

副使

以上大使。副使。俱因事設立。無定員。

各關

關官一員

僧正司

僧正一員

道正司

道正一員

各縣

正官

知縣一員

縣丞

主簿

縣丞。主簿。因事
添革。無定員。

首領官

典史一員

所屬衙門

儒學

教諭一員

訓導一員

康熙三年。大縣。裁訓導。小
縣。裁教諭。十五年。復設。

倉稅課司

大使

陰陽學

訓術一員

醫學

訓科一員

僧會司

僧會一員

道會司

道會一員

江南山陽河堤

堤官一員

舊有浙江上虞縣管壩官一員。後裁。

各都轉運鹽使司

正官

運使

兩淮。長蘆。河東。山東。兩廣。各一員。兩浙。運使。康熙四十九年。改為驛鹽道。福建。運使。雍正四年。改為鹽驛道。

同知

康熙十六年。裁。十七年。復設長蘆。山東。兩浙。福建。各一員。四十二年。裁。兩浙。福建。員缺。雍正二年。增設河東。兩廣。各一員。

副使

康熙十六年。裁。十七年。復設兩浙一員。

判官

兩淮。初設四員。康熙三十八年。裁一員。兩浙。長蘆。山東。河東。各一員。五十八年。裁山東員缺。雍正二年。裁河東員缺。

首領官

經歷一員

知事

兩淮。兩浙。長蘆。河東。各一員。康熙三十八年。裁兩浙員缺。

各鹽課提舉司

正官

提舉

雲南。三員。廣東。一員。康熙三十二年。裁廣東員缺。

首領官

吏目

雲南。廣東。各一員。康熙三十二年。裁廣東員缺。

鹽運提舉二司所屬衙門

各場鹽課司批驗鹽引所倉庫

大使各一員

巡檢止兩淮二員

舊有廣東市舶提舉司。設提舉七員。吏目一員。康熙五年。裁并鹽課提舉司。

舊有陝西苑馬寺卿一員。主簿一員。各牧監監正七員。康熙二年。裁錄事四員。順治十三年。裁。

舊有各省都司經歷一員。雍正二年。均裁。斷事。山西。陝西。各一員。他省無。康熙三十九年。裁山西員缺。雍正二年。并裁陝西員缺。

各衛

經歷一員止江南金山衛一員。餘俱雍正三年裁。

稅課司大使陝西。三員。雍正二年。裁。

各宮觀

提點

各長官司

吏目湖廣。四川。各一員。貴州。十員。

舊有各宣慰司經歷。湖廣。二員。四川。一員。雍正四年。裁。

舊有招討司經歷。四川。一員。雍正四年。裁。

天壇

滿壇尉八員

內。五品官一員。六品官七員。

祠祭署

漢奉祀一員

漢祀丞一員

地壇

滿壇尉八員

內。五品官一員。六品官七員。

祠祭署

漢奉祀一員

漢祀丞一員

太廟

滿廟尉十員

內。四品官二員。五品官八員。

社稷壇

滿壇尉五員

內。五品官一員。六品官四員。

朝日壇

祠祭署

漢奉祀一員

漢祀丞一員

夕月壇

祠祭署

漢奉祀一員

漢祀丞一員

先農壇

祠祭署

漢奉祀一員

漢祀丞一員

神樂觀

漢提點一員

漢左右知觀各一員

以上各官俱隸太常寺。

堂子

滿廟尉八員

內。七品官二員。八品官六員。○隸禮部。

歷代帝王廟

漢司樂一員

隸太常寺。

永陵

內務府郎中一員

內管領一員

尚膳一員

內務府筆帖式二員

總管處筆帖式二員

陵寢

盛京設立禮。工。二部。及讀祝贊禮之屬。皆以崇奉

盛京官制。其總管等官。詳見兵部。無定額之員。詳見禮部。俱不具載。○

昭福陵

昭陵同。

福陵

內務府郎中一員

內管領一員

尚膳一員

尚茶一員

內務府筆帖式二員

總管處筆帖式二員

昭陵

昭西陵

內務府郎中一員	內管領一員
尚膳一員	尚茶一員
內務府筆帖式二員	總管處筆帖式二員
禮部郎中一員	內務府郎中一員
禮部員外郎二員	內務府員外郎二員
內管領一員	尚膳一員
尚茶一員	讀祝官二員
贊禮郎四員	禮部筆帖式四員
內務府筆帖式二員	總管處筆帖式二員

總管以下各官詳見兵部。

孝陵 景陵司

孝陵

禮部郎中一員	內務府郎中一員
禮部員外郎二員	內務府員外郎一員
內務府主事一員	內管領一員
內副管領一員	尚膳一員
尚茶一員	讀祝官二員
贊禮郎四員	禮部筆帖式四員
內務府筆帖式二員	總管處筆帖式二員

孝東陵

內務府郎中一員

禮部員外郎二員

內務府員外郎一員

內務府主事一員

內管領一員

尚膳一員

尚茶一員

讀祝官二員

贊禮郎四員

禮部筆帖式四員

內務府筆帖式二員

總管處筆帖式二員

景陵

禮部郎中一員

內務府郎中一員

禮部員外郎二員

內務府員外郎二員

內務府主事一員

內管領一員

內副管領一員

尚膳一員

尚茶一員

讀祝官二員

贊禮郎四員

禮部筆帖式四員

內務府筆帖式二員

總管處筆帖式二員

雍正元年奉旨。設大學士尚書侍郎等員。缺出不補。詳見禮部。不具載。

妃園寢

讀祝官二員

贊禮郎三員

禮部筆帖式二員

總管處筆帖式一員

景陵禮部郎中總管兼理。不專設。
妃園寢處禮部官。及總管官。係

管理

陵工工部郎中一員

員外郎三員

筆帖式四員

凡守

天壇

地壇

社稷壇

太廟

堂子。官員缺。照禮部。及該旗。咨送補授。五品以上官。

開列正陪具題。六品以下。由吏部除用。

凡祠祭署各官員缺。康熙十三年。題准。由禮部
太常寺。移送吏部補授。

凡內務府官員缺。由內務府具題補授。

凡

陵寢郎中。員外郎。員缺。舊例。由禮部咨送題補。康熙十
一年。題准。吏部照例補授。

凡

陵寢筆帖式。康熙九年。題准。効職六年。咨部註冊。仍留
原職。俟部院衙門筆帖式缺出。令其調補。如未

大清會典卷之六
滿六年。或已經年滿。咨部註冊者。遇應陞員缺。仍准陞轉。

大清會典卷之六

大清會典卷之七

吏部文選司

品級

國朝設官分職。品級詳明。斟酌美備。內外大小品秩。具列於後。其隨時更定裁汰。并附錄焉。

正一品

太師

太傅

太保

從一品

少師

少傅

少保

太子太師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正二品

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內閣大學士 初定。滿洲。一品。漢人。二品。順治十五年。改俱為正二品。兼各部

尚書銜。

各部院尚書 初定。滿洲。一品。漢人。二品。順治十六年。改俱為二品。康熙六年。

復改滿洲為一品。九年。定。俱為正二品。

都察院左右都御史 品級更定。與尚書同。

從二品

布政使司布政使

正三品

各部院左右侍郎 初定。滿洲。漢軍。二品。漢人。三品。順治十六年。改俱為

三品。康熙六年。復改滿洲為二品。九年。定。俱為正三品。

內閣學士 初定。滿洲。漢軍。二品。漢人。三品。順治十五年。改俱為正五品。以兼禮

部侍郎銜。從侍郎品級。為正三品。

翰林院學士 正五品。以兼禮部侍郎銜。從侍郎品級。為正三品。

都察院左右副都御史

宗人府府丞

通政使司通政使 滿洲。初係二品。順治十五年。改為三品。康熙六年。復

為二品。九年。定。為正三品。

大理寺卿 滿洲。初係二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三品。康熙六年。復為二品。九年。定

為正三品。

詹事府詹事

太常寺卿

順天奉天二府府尹

按察使司按察使

從三品

光祿寺卿

太僕寺卿

布政使司叅政

都轉運鹽使司運使

舊有苑馬寺卿。康熙二年。裁。

正四品

都察院左右僉都御史

通政使司左右通政

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爲正四品。

大理寺左右少卿

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爲四品。康熙六年。復

爲三品。九年。定爲正四品。

詹事府少詹事

太常寺少卿

提督四譯館少卿

太僕寺少卿

鴻臚寺卿

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定爲正四品。

大清會典 卷一
順天奉天二府府丞

按察使司副使

各府知府

舊有督捕左右理事官。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爲四品。康熙六年。復爲三品。九年。定爲正四品。三十八年。裁。盛京五部理事官。六十年。裁。

從四品

內閣侍讀學士

初係三品。後改爲從五品。兼太常寺卿銜。尋停兼銜。雍正

三年。定爲從四品。

翰林院侍讀學士

初係從五品。雍正三年。定爲從四品。○侍講學士。同。

侍講學士

國子監祭酒

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定爲從四品。兼太常寺少卿銜。後

停兼銜。

布政使司叅議

都轉運鹽使司同知

正五品

左右春坊左右庶子

宗人府郎中

初係三品。後改爲四品。康熙二十二年。定爲正五品。

通政使司左右叅議

滿洲。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定爲正五品。

光祿寺少卿

滿洲。漢軍。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定爲正五品。

各部院郎中

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爲五品。十八年。改爲四品。康熙

六年。復為三品。九年。改為正五品。

順天奉天二府治中

欽天監監正

滿洲。初係四品。康熙六年。改為三品。九年。定為正五品。

太醫院院使

按察使司僉事

各府同知

舊有尚寶司卿。順治十五年。裁。大理寺寺丞。康熙三十八年。裁。

從五品

翰林院侍讀

初係正六品。雍正三年。定為從五品。○侍講同。

侍講

左春坊左諭德

司經局洗馬

宗人府員外郎

初係從四品。康熙二十二年。定為從五品。

鴻臚寺少卿

各部院員外郎

滿洲。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五品。康熙六年。復為四

品。九年。定為從五品。

都轉運鹽使司副使

鹽課提舉司提舉

五各州知州

舊有尚寶司少卿。順治十五年。裁。市舶提舉司提舉。康熙五年。裁。右春坊右諭德。

五十二年。裁。

正六品

內閣侍讀

初係四品。後改為正六品。兼太常寺少卿。光祿寺少卿銜。尋停兼銜。

左右春坊左右中允

國子監司業

滿司業。順治十六年。兼太常寺丞銜。後停兼銜。

各部院衙門主事

滿洲。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為六品。康熙六年。改

為五品。九年。定為正六品。

宗人府經歷

初係四品。後改為五品。康熙二十二年。定為正六品。

都察院經歷

都事

大理寺左右寺正

滿洲。漢軍。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為六品。康熙六

年。改為五品。九年。定為正六品。

太常寺寺丞

欽天監監副

滿洲。初係三品。康熙六年。改為四品。九年。定為正六品。

春夏中秋冬五官正

太醫院院判

京府通判

京縣知縣

兵馬司指揮

神樂觀提點

各部院衙門六品筆帖式

六品朝鮮通事

王府管領

牧長

飯房頭目

各府通判

僧錄司左右善世

道錄司左右正一

舊有尚寶司司丞。順治十五年。裁。太僕寺寺丞。康熙二年。裁。理藩院院判。三十年。裁。都司經歷。斷事。雍正二年。裁。

從六品

左右春坊左右贊善

翰林院修撰

大理寺右寺副

光祿寺署正

為從六品。

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為六品。康熙六年。改為五品。九年。定

欽天監滿洲五官正

布政使司經歷

理問

鹽運司運判

各州同知

僧錄司左右闡教

道錄司左右演法

舊有京府推官。康熙六年。裁。光祿寺寺丞。大理寺左寺副。俱於三十八年。裁。鴻臚

寺寺丞。五十二年。裁。

正七品

翰林院編修

六科掌印給事中

滿洲。初係四品。康熙二年。改為七品。六年。復為四品。

九年。定為正七品。

各道監察御史

滿洲。漢軍。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七品。康熙六年。改

為四品。九年。定為正七品。

行人司司正

大理寺左右評事

滿洲。漢軍。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七品。康熙六

年。改為五品。九年。定為正七品。

太常寺博士

典簿

通政使司知事

初係四品。後定為正七品。

經歷

各部寺司庫

初係六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七品。康熙六年。復為六品。九年。定

為正七品。

司牲官

兵馬司副指揮

京縣縣丞

各部院衙門七品筆帖式

七品朝鮮通事

王府司庫

五旗弓匠協領

各縣知縣

按察使司經歷

舊有各府推官。康熙六年。裁。上林苑監丞。三十七年。裁。

從七品

翰林院檢討

六科給事中

中書科中書舍人 滿洲。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定為從七品。

內閣撰文辦事中書舍人

行人司司副

行人

詹事府主簿

光祿寺典簿

各署署丞 初係六品。康熙九年。定為從七品。

鑾儀衛經歷

順天奉天二府經歷

太常寺各祠祭署奉祀

欽天監五官靈臺郎

布政使司都事

鹽運司經歷

大清會典 卷一
九
各州判官

衛經歷

舊有太僕寺主簿。苑馬寺主簿。俱於康熙二年裁。京衛經歷。二十六年裁。布政使司副理問。三十八年裁。宣慰司經歷。招討司經歷。雍正四年裁。

正八品

翰林院五經博士

國子監監丞

欽天監主簿

各部院衙門八品筆帖式

八品朝鮮通事

太醫院御醫

太常寺協律郎

王府匠役頭目

牛羣頭目

按察使司知事

各府經歷

各縣縣丞

僧錄司左右講經

道錄司左右至靈

舊有欽天監五官保章正。後裁。上林苑監署丞。康熙三十七年裁。理藩院知事。三十八年裁。

從八品

內閣典籍

滿洲。漢軍。初係五品。後改與漢人同。俱為從八品。滿洲。漢軍。以撰文辦事中書掌典籍事。漢人。以辦事中書掌典籍事。

翰林院典簿

國子監博士

助教

滿洲。蒙古。初係七品。康熙九年。定為從八品。

典簿

鴻臚寺主簿

欽天監五官挈壺正

太常寺各祠祭署祀丞

神樂觀知觀

布政使司照磨

鹽運司知事

僧錄司左右覺義

道錄司左右至義

正九品

禮部太常寺讀祝官

初係五品。康熙九年。定為正九品。

國子監學正

太常寺贊禮郎

滿洲。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為九品。康熙四年。改為六

品。六年。改為五品。九年。定為正九品。

寶泉局大使

會同館大使

欽天監五官監候

五官司曆

按察使司照磨

各府知事

茶馬司大使

各縣主簿

教坊司奉鑾

左右韶舞

左右司樂

協同

舊有各牧監監正。康熙二年。裁。理藩院副使。三十八年。裁。布政使司檢校。雍正二

年。裁。營繕所所丞。四年。裁。

從九品

各部院衙門司務

翰林院待詔

司經局正字

國子監學錄

典籍

鴻臚寺鳴贊

序班

製造庫司匠

初係七品。康熙九年。定為從九品。

欽天監博士

五官司晨

京府儒學教授

武學教授

初設京衛武學教授。雍正三年改。

刑部司獄

京府照磨

庫大使

太醫院吏目

太常寺司樂

孔顏曾孟四氏子孫儒學教授

鹽運司儒學教授

各府儒學教授

各衛儒學教授

宣課司大使

按察使司檢校

各府照磨

各州吏目

都稅司大使

布政使司倉庫大使

守道庫大使

府稅課司大使

鹽課提舉司吏目

司獄司司獄

巡檢司巡檢

各府倉大使

土司副巡檢

僧綱司都綱

道紀司都紀

各府陰陽學正術

各府醫學正科

舊有詹事府通事舍人。順治十五年。裁。市
船提舉司吏目。康熙五年。裁。兵部督捕
司獄。三十八年。裁。詹事府錄事。五十二
年。裁。都司儒學教授。雍正三年。裁。

未入流

翰林院孔目

各部院衙門無頂帶筆帖式

各部庫使

禮部鑄印局大使

兵馬司吏目

京縣典史

崇文門副使

宣課司副使

教坊司佻長

各州儒學學正

各縣儒學教諭

各府州縣儒學訓導

各關大使

各府檢校

各縣典史

鹽課司大使

布政使司庫副使

府庫大使

副使

鹽引批驗所大使

茶引批驗所大使

驛丞

批驗所大使

州庫大使

稅課司分司大使

鹽運司庫大使

堤官

州縣稅課司大使

閘官

遞運所大使

河泊所所官

道倉大使

州倉大使

副使

縣倉大使

副使

州草場大使

州陰陽學典術

州醫學典科

縣陰陽學訓術

縣醫學訓科

僧綱司副都綱

道紀司副都紀

僧正司僧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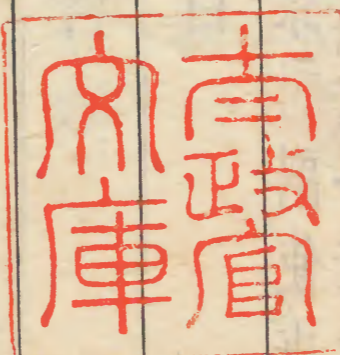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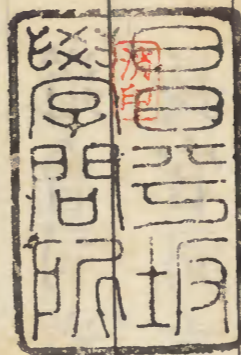
道正司道正

僧會司僧會

道會司道會

長官司吏目

舊有鹽課司副使。康熙五年。裁。各部領催。十五年。裁。各衛武學訓導。三十二年。裁。衛稅課司大使。雍正二年。裁。



大清會典卷之七

文政三



